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陳述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陳述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進展公佈：一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權益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港基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二十六日及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阿拉伯銀行集團（「阿拉伯銀行」）已知會董事會，彼仍正考慮出售其於港基銀行之55%權益之可能性，而阿拉伯銀行已於接獲數項有興趣參予之表示後展開商討。董事會亦知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仍考慮出售其於港基銀行之20%股權之可能性，惟仍未落實最終決定。董事會亦獲悉，無法確保最終會達成任何交易。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港基銀行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之臆測。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馬文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港基國際銀行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